

保險對象	原審判決個案之認定內容	主張原審判決認定 違法之理由	
TRAN THI LA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TRAN THI LA（即陳氏是）表示，97年9月22日到鴻國老人養護中心上班至98年10月6日。如有生病需要看診會告訴主任，他會派1位固定的女生陪去看診，通常是去診所看診。健保IC卡由鴻國養護中心代為保管，98年2月4日至98年9月25日期間，曾有1次醫師巡診時看診皮膚癢，於幾天後醫師來工作地點，將藥交給越南籍同事轉交給其，當天沒有給健保IC卡。曾到外面看病2-3次，曾看過月經不順，不曾看過感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發燒、腸胃脹氣，但偶而頭痛時會告訴護士，他就會拿頭痛藥給其吃，吃過幾回其不記得等語。是陳氏是在此承認：其健保卡係交由鴻國養護中心代為保管；有1次醫師巡診時看診皮膚癢，於幾天後醫師來工作地點，將藥交給越南籍同事轉交給她；不曾看過感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發燒、腸胃脹氣；但偶而頭痛時會告訴護士，他就會拿頭痛藥給其吃，吃過幾回其不記得等情。據上可知，陳氏是指陳「偶而頭痛時會告訴護士（工作地點），他就會拿頭	1. 有關 TRAN THI LA（即陳氏是）表示98年2月4日至98年9月25日期間，曾有1次醫師巡診時看診皮膚癢，於幾天後醫師來工作地點，將藥交給越南籍同事轉交給其，當天沒有給健保IC卡等語。 上訴人鑒於 TRAN THI LATHI 有於安養中心由醫師看診1次，爰將98年8月25日係該診所巡診日期該筆費用扣抵皮膚癢就診費用，亦即未將 TRAN THI LA 曾有1次醫師巡診時看診皮膚癢該筆費用，認列虛報，原審判決認：「其因皮膚癢於醫師巡診時看診皮膚癢，於幾天後醫師來工作地點，將藥交給越南籍同事轉交陳氏是等醫診事實，焉有不需給付對價者？」云云，顯	